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3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223,851,160股(公司总股本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868,840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100,65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2019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3,851,160*0.13/226,720,000≈0.12835≈0.128元/股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桂谦先生、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吴滨华女士、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0-01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540,571.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581,6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1,581,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鲁勇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63,279	99.61	518,400	0.39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21,679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1,621,679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3,279	68.03	518,400	31.97	0	0.00
8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621,67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8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刚、孟昭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5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牛山集团	是	14,929,829	7.56%	1.30%	否	否	2020-5-28	9999-1-1	三亚农商行	企业经营
		10,765,543	5.45%	0.93%					东方联社	
		5,235,918	2.65%	0.45%			2020-5-29		万宁农商行(原万宁联社)	
		14,793,295	7.49%	1.28%			2020-6-2		文昌农商行	
合计		45,724,585	23.16%	3.97%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牛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7,41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本次部分质押变动后,罗牛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45,724,58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3.16%,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和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197,412,938	17.14%	110,480,415	156,205,000	79.13%	13.57%	0	0%	0	0%
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644,584	2.40%	27,640,000	27,640,000	99.98%	2.40%	0	0%	0	0%
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	14,450,000	1.25%	0	0	0%	0%	0	0%	0	0%
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7,22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6,732,522	21.42%	138,120,415	183,845,000	74.51%	15.97%	0	0%	0	0%

2、第一大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第一大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748,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潘峰先生、龚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燕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746,866	99.9995	1,000	0.0004	4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746,866	99.9995	1,000	0.0004	4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667,920	99.9161	1,000	0.0599	400	0.0240
2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667,920	99.9161	1,000	0.0599	400	0.0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俞婷婷、潘远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郭瑞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郭瑞恒先生个人简历

郭瑞恒,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内蒙古风电公司财务部主管,金桥热电厂财务部主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股权处副处长、处长,高头窑煤矿筹备处总会计师,南京港龙潭大辰码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瑞恒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 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玉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0-01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任期届满离任的申请,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的离任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衷心感谢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为公司规范管理和运作所做出的贡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世超先生和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张世超先生与杨利成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张世超先生与杨利成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0-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超,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973计划储能锂二次电池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特种功能材料主题专家组专家, 先进能源技术领域节能与储能主题专家组专家,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联络委副主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电池材料标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中车集团新能源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能源局十三五储能产业规划论证专家组专家,国家第三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战略研究专家,主要从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锂硫电池、锂空电池、太阳能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等化学与物理电源及其关键材料和应用电化学等领域研究与开发工作,先后主持两项国家973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十余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的研究工作,取得了系列创新成果,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三百余篇,授权发明专利10余项,荣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杨利成,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杨利成先生2001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专员、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

至2020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张世超	√
1.02	杨利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等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